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规〔2024〕7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 南安市购买新建商品房补贴实施期限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购买新建商品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政办规〔2023〕2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政策条款实施期限适当延长，具体如下：

一、延长补贴期限

《实施细则》第一条“补贴范围和标准”中，三孩家庭购房补

贴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时间均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延长申请补贴受理时限

《实施细则》第三条“申请补贴办理程序”中，申请补贴受理时限从自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月31日。

三、延长补贴发放时间

《实施细则》第四条“补贴发放流程”中，延长期间（即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受理的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后，于2025年2月份汇总报送市财政局，财政局按文件规定发放补贴。原受理期限内申请的补贴按原规定时间发放。

四、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实施细则》第五条“其他事项”中，本实施细则实施期限从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4年6月30日，延长至2025年2月28日。

本措施由市住建局商财政局、税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购买新建商品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政办规〔2023〕20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购买
新建商品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政办规〔2023〕20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规〔2023〕20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安市购买新建商品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雪峰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南安市购买新建商品房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36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购买新建商品房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3 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3〕11 号), 为确保“购房补贴工作”落实落细, 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 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 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 三孩家庭购房补贴: 对三孩家庭在南安市范围内购买首套或首次购买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改善性商品住房是指仅有一套商品住房且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小于 30 平方米, 无法满足住房需求, 购买第二套商品住房的),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时间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且在 30 日内完成备案)的, 市财政一次性给予购房总价的 1.5%,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购房补贴。

(二)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 对购买南安市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时间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且在 30 日内完成备案)的购房人, 按购房人购买商品房缴纳契税在南安市本级地方留存部分的 50% 给予补贴。

(三) 以下情形不在补贴范围:

1. 非自然人购房的;
2. 购买独院式住宅、联排式住宅、商铺、车库、车位、储

藏间、二手房等的；

3. 2023年9月1日前已经购买，在2023年9月1日后以补办、换签方式办理合同网签备案的；

4. 2023年9月1日前已办理合同网签备案，通过撤销或变更备案，在2023年9月1日后由购房者本人或直系亲属为同一房源重新办理或变更网签备案的。

二、资格认定

三孩家庭申请购房补贴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夫妻至少有一方为南安市户籍，且第三孩已落户南安市的家庭；

（二）孩次计算应符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

（三）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

1. 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
2. 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三、申请补贴办理程序

申请补贴受理时限：自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以购房合同网签和备案时间以及成功缴税时间为有效时间，超期未提交申请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格。

（一）三孩家庭购房补贴：

符合条件的家庭，夫妻双方填写《南安市三孩家庭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1），并经三孩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

道)审核后,提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房屋交易服务中心窗口,并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各一份(需提供原件核对):

1. 夫妻双方身份证(丧偶的需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申请人银行卡;
2. 单亲家庭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离婚证、户口簿、银行卡;
3. 以家庭为单位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4.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

(二)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

购房人填写《南安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申请表》(附件2),提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房屋交易服务中心窗口,并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各一份(需提供原件核对):

1. 购房人身份证(有共有权人的,共有权人也需提供)、银行卡;
2.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
3. 契税完税凭证。

四、补贴发放流程

(一) 三孩家庭购房补贴:三孩家庭提交相关材料,报市住建局房屋交易服务中心窗口审核,审核通过后于2024年6月份汇总一次性报送市财政局,财政局按文件规定及市住建局审核情况,将购房补贴发放至申请人指定的账户。

(二)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购房人提交相关材料,

报市住建局房屋交易服务中心窗口审核，住建局审核后每月汇总移交至税务局审核，税务局审核通过后于2024年6月份汇总一次性报送市财政局，财政局按文件规定及住建局、税务局审核情况，将契税补贴发放至申请人指定的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骗（套）取购房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追缴已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领取购房补贴后因故要退房的，应当办理退还补贴手续，未办理退还补贴手续的，追缴已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积极配合符合缴交契税条件的购房者办理缴交契税手续，以便购房者申请契税补贴。

（四）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4年6月30日，由市住建局商财政局、税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安市三孩家庭购房补贴申请表
2. 南安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南安市三孩家庭购房补贴申请表

男方基本情况				女方基本情况	
姓名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地址				户籍所在地地址	
购房新建房屋名称及幢楼房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申请补贴金额(元)	
生育子女情况	孩次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姓名	
开户行					
<p>我自愿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材料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p> <p>承诺人(签名、盖指纹)男方: _____ 女方: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村(社区)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注: 1. 申请时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不动产登记簿或不动产登记簿、购房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
2. 购房人户籍在市区(市区)、村(社区)购房时需提供购房合同;

附件 2

南安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申请表

个人购房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		
配偶:		
共有人:		
购买新建楼盘名称及楼栋房号	合同网签时间	合同金额(元)
契税金额(元)	缴税时间	契税完税证明票号
银行账户信息		
申请人姓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证件、文件、票据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盖私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情况		
市房屋交易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税务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 申请时需附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卡、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契税完税凭证等复印件。

市直有关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

抄送：市人大办。

市委张桂森书记，市政府王连赞市长、周全副市长、侯强辉副市长。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